

2014年10月3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吳鴻生	2014年10月3日	買入	75,000	\$0.5200	9,893,808	0.5426%
		買入	60,000	\$0.5300	9,953,808	0.5459%
		買入	225,000	\$0.5400	10,178,808	0.5582%
		買入	15,000	\$0.5500	10,193,808	0.5591%
		賣出	230,000	\$0.5400	9,963,808	0.5464%

完

註：

吳鴻生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